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张天浩：

本院执行的王淑华与被执行人张天浩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鲁0112执33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责令你履行(2024)鲁0112民初2006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限你于送达公告期满七日内按报告财产令的要求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